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8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 协同发展、助力基础教育提质增效的 指导意见

为推进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学校（特指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以下简称附属学校）和华南师范大学及其附属学校对外合作办学的基础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合作学校）即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促进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学校、合作学校办学治校水平整体提升，带动广东及全国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探索中国教育“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道路，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发展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结合，推动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联动发展、互促共进，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校内校外双循环良好办学生态。以点带面、分层分类推进华南师范大学领导下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在已有良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动资源共享，强化内涵建设，构建大学、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命运共同体。同时，将大学和附属学校的优质教育资源向合作学校延伸覆盖，以附属学校、合作学校的高质量发展辐射带动广东和全国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并以优质办学资源的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为纽带，积极推动基础教育合作办学“走出去”，融入湾区、辐射东南亚和“一带一路”、走向世界，助力建设教育强国。

二、基本原则

明确定位、融合发展。附属学校是华南师范大学的直属单位和重要组成部分，合作学校是“华附联盟”成员校，是华南师范大学重要的基础教育资源。牢固树立附属学校、合作学校与大学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的共同体意识，切实加强“大中小幼”在师资队伍、平台场地、图书文献、网络信息等办学资源方面的共建共享，共同推动“大中小幼”一体运作、融合发展，筑牢华师品牌在广东基础教育和南方教师教育的龙头地位。

各展其长、联动发展。大学充分发挥学科、人才等优势，在附属学校、合作学校的办学规划、课程教学、师生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助力附属学校、合作学校不断提高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积极融入大学领导下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体系，支持大学师范生实习、教育研究、科学研究等，支持大学进一步强化教师教育优势特色。

互促共强、协同发展。深化与大学、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的学生及家长、校友协同联动，争取更多办学资源条件，促进大学、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形成推动“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合力，构建以点带面全覆盖、串珠成链聚成群的“大学-附属学校-合作学校-广东和全国基础教育学校”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思路举措

（一）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附属学校党组织在大学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附属学校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履行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合作学校党组织由属地教育部门设立，在上级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大学党委进一步加强对附属学校党组织建设的指导，针对附属学校实际制定党建工作指引，加强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干部培训，推动党建工作与“大中小幼”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大学充分发挥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优势，健全红色育人链条，协同附属学校实施基层党建

“品牌提升见成效”“结对共建促发展”行动，共同申报党建课题、创新案例，支持申报基础教育党建工作示范校、名书记工作室等省级以上先进组织，共同推动“大中小幼”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以“思政课”和“课程思政”为抓手，把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健全德育评价体系，抓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升教师的育人能力和专业素养。

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党委巡察办、纪检监察室、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马克思主义学院、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教育集团

（二）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创新大学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的有效方式，持续推进中学生“英才计划”。完善大学生实践实习机制，分层分类组织大学生到附属学校、合作学校开展实践和实习。附属学校和符合条件的合作学校为大学师范生提供实习场所，为大学的教育科学研究提供实验基地，打造华南师范大学各学段人才培养的范本与标准。充实兼职教师队伍，加强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名师名班主任对师范生实习实践的指导与培养，促进职前职后一体化。实现“大中小幼”师资互聘互认，大学教师为附属学校学生授课，附属学校、合作学校优秀教师兼任大学教学法教师或者担任校外导师。推动大学名师专家到附属学校、合作学校开设讲座并参与育人工作，构建“大中小幼”邀请国内外名人到校活动共享机制。大学、附

属学校和合作学校充分利用各自科普教育基地等平台，提高学生科学素养和科学文化水平，共同助力“大中小幼”人才培养。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充分发挥培养和联系方面优势，形成有华师印记的教育品牌，对外输出相关教育产品，促进大学招生宣传工作走深走实，助力大学生就业更加充分和高质量。

牵头单位：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教育集团、人力资源处、各相关二级单位

（三）协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大学牵头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共同探索“大中小幼”教师一体化专业成长发展体系。发挥大学基础教育培训资源优势，项目式组织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教师到大学参加培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信息化教学水平。鼓励和支持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教师到大学提升学历。搭建教师专业成长发展平台，探索“带教”等模式，加强对附属学校、合作学校教师在教学、教研、竞赛等方面的指导，助力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双提升”。充分发挥大学、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常态化开展校本教研教改，建立完善思政课、学科课程、科学教育课程等一体化备课机制，促进“大中小幼”教师互学互鉴，打造集体备课精品项目，开发特色课程，建设多元化课程资源，协同开展教学改革，共同申报国家教学奖等。发挥大学教育学科智库、平台优势，在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教学改革、课程设置、教学评价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教师教育学部

责任部门：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教育集团、教师发展中心、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教育合作与培训管理处、各相关二级单位

（四）办学资源条件共建共享。加强大学、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育人资源条件协同联动、共享共建，打造服务“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的资源协同共享机制。大学和附属学校根据需要相互开放共享校园、课室、饭堂、图书馆、实验室、会议室、运动场所、数字资源等。统筹谋划布局大学、附属学校和有需要的合作学校的网络信息一体化建设发展，构建统一稳定的信息化技术和功能基座，重点推进资源应用共建共享、办公服务协同融合等信息化工作。探索构建贯通“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附属学校面向大学的学位供给体系。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有效利用属地政策和办学资源支持大学发展，开发、整合、汇聚“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资源。

牵头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教育集团、党政办公室（研究室）、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各相关二级单位

（五）统筹推进校园规划建设。在充分彰显大学、附属学校

和合作学校的传统风格和人文氛围的基础上，着力打造既有各校特色、又有华师元素的校园文化。以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搬迁扩建等校园基建项目为契机，结合华师文脉传承和建筑风格，统筹推进“大中小幼”的校园规划、风貌提升、功能布局和重点标识建筑设施等建设。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基建处

责任单位：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教育集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育合作与培训管理处

（六）国（境）外合作交流共促共进。探索构建“大中小幼”国际交流合作新机制，协同推进大学、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与国（境）外高校、中小学交流合作，形成华师教育对外开放合力。探索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参与大学开展的中外合作办学和对外交流项目，拓宽附属学校、合作学校师生国际化视野，提高国际竞争力。发挥大学粤港澳教师教育机构平台作用，推动附属学校、合作学校与港澳学校缔结“粤港澳姊妹学校”。探索“大中小幼”国际化办学“走出去”，推动大学、附属学校、合作学校到港澳地区、“一带一路”等国家开办国（境）外校区、研究机构、教学点和基础教育学校。

牵头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责任单位：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教育合作与培训管理处、教育集团、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

（七）协同推进校友工作。探索“大中小幼”校友工作协同

机制，协同开展大学、附属学校、合作学校校友联络、走访、联谊等活动。做强大学、附属学校、合作学校的地方校友会和行业校友会等校友组织，在各地尤其是合作学校所在地设立华师“大中小幼”校友联络站，搭建学校与校友沟通交流平台，广泛汇聚支持大学、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资源与力量。

牵头单位：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责任单位：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教育集团、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各相关二级单位

（八）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华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基础教育办学合作的顶层规划，强化对“大中小幼”各类合作办学学校的统筹工作。建立二级单位协同机制，进一步优化教育集团与附属学校及合作学校的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合作办学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以附属学校为蓝本构建一体化的基础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擦亮华师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品牌。依托大学相关部门学院，附属学校建立常态化教研机制，指导合作学校开展教育教学与学科教研，通过附属学校、合作学校形成引领示范效应，带动基础教育教学与学科教研全面提升。

牵头单位：教育合作与培训管理处、教育集团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各相关二级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助力基础教育提质增效是事关华师教育品牌效应发挥、培养更多大国良师和时代新人的发展大计。党政办公室（研究室）作为一体化协同发展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大中小幼”一体化发展的总协调，八个领域的牵头部门为该项工作的统筹部门，责任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所列部门。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化战略思考，实化思路举措，主动担当作为。

二是统筹谋划、加快推进。大学各部门各单位、各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要加强“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工作的思考谋划，将其纳入本部门、本单位、本学校的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作为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和二级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各单位和附属学校、合作学校要加快研制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方案，并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

三是强化保障、务求实效。各部门各单位和附属学校、合作学校要坚持结果导向，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有序推动各项举措落细落实落地，争取“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工作早出成效，共同提升办学质量、产出标志性成果。

四是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各部门各单位和附属学校、合作学校要认真推进一体化协同发展各项任务，及时总结各领域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做法，持续优化调整具体举措，努力走出一条“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创新之路，引领带动广东和全国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任务清单

华南师范大学

2025年1月17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勇 樊艳芬